

债券代码:115206.SH
债券代码:138909.SH
债券代码:138824.SH

债券简称:23 江东 03
债券简称:23 江东 02
债券简称:23 江东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8824.SH，债券简称：23 江东 01）、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38909.SH，债券简称：23 江东 02）、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5206.SH，债券简称：23 江东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蓝黛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向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子公司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产投”）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蓝黛科技控股股东由朱堂福先生变更为江东产投，蓝黛科技实际控制人由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变更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一、本次转让概述

2025 年 7 月 9 日，蓝黛科技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作为转让方、熊敏女士和朱俊翰先生作为保证人，与江东产投签署了《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朱堂福先生拟向江东产投转让其持有的蓝黛科技 117,383,000 股股份，占蓝黛科技总股本的 18%。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1.4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347,556,840 元。

同日，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江东产投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蓝黛科技全部股份（包括朱堂福先生所持剩余 8,877,320 股股份、熊敏女士所持 65,600 股股份、朱俊翰先生所持 74,665,6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弃权期限自股份交割日起，至江东产投或其控制的主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或者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8%且与江东产投的持股比例差距大于 10%的情形发生孰早之日止。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实施并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朱堂福先生变更为江东产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变更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蓝黛科技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到安徽省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转让双方办理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后，各方持有蓝黛科技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朱堂福	126,260,320	19.36%	19.36%	8,877,320	1.36%	-
熊敏	65,600	0.01%	0.01%	65,600	0.01%	-
朱俊翰	74,665,600	11.45%	11.45%	74,665,600	11.45%	-
江东产投	500,000	0.08%	0.08%	117,883,000	18.08%	18.0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江东产投持有蓝黛科技 117,883,000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蓝黛科技总股本的 18.08%，成为蓝黛科技控股股东，蓝黛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四、重大资产重组判定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形：

（一）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二）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三）标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江东产投将成为蓝黛科技控股股东，蓝黛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其中，蓝黛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江东

产投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以上，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的营业收入指标。

广发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